

重点矛盾纠纷具体防范化解措施 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汇报(通用7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重点矛盾纠纷具体防范化解措施篇一

今年以来，乌东路司法所在区司法局和街道工委办事处的领导和支持下，以_为指导，街道和社区共计受理各类矛盾纠纷53起，调解53起，受理率达100%。民间纠纷调处率达100%，调处成功52起，成功率达98%以上，无一人重新犯罪、无民转刑案件、无一人进京上访。

一、强化领导，完善组织建设。

按照上级的要求，进一步充实街道调委会，健全了社区调解组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将懂法律、有政策水平、有工作能力的同志充实到调解队伍中来。对11名人民调解员充实调整工作。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制定培训学习计划，把每星期二下午作为培训的时间，雷打不动；开展岗位练兵，要求每个调解员一月一篇调解卷宗。使他们都能迅速了解社情，串百门，知百家事，解百家难；经常性的开展业务交流，规范人民调解程序和工作记录，制订了较为完善的人民调解协议书；坚持基层调解“一把手”负责制，做到“哪里有人群，哪有就有人民调解组织；哪里有民间纠纷，人民调解就做到哪里”，确保调解工作层层有人管，级级有人抓，抓早，抓小，抓苗头，以确保小纠纷不出楼栋、大纠纷不出社区，疑难纠纷不出街道，在各个居民小区设立调解小组，调解小组里设调解信息员，形成了“街道调委会——社区调委会——调解小组——调解信息员”的四级调解网络。促进了社区稳定和

谐发展。

街道工委、办事处经常召开领导班子专题会议，把人民调解工作作为街道“创安维稳”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并纳入全年工作目标；明确了街道“一把手”重点抓，分管领导亲自抓，司法所长具体抓的机制，形成了：有领导负责，有专人处理，有解决的时限，有督促检查的“四有”机制，强有力的保证人民调解工作的良性运转。

二、抓发挥人才优势和调解网络的“两个优势”。

第一是发挥人才优势，在各社区配齐配强专职人民调解员的基础上，积极整合地区内调解人才资源参与到人民调解工作中。注重吸纳地区内离退休的老法官、老干部、老党员等“三老”人员作为志愿者，发挥他们懂法律、威望高、情况熟、素质好、群众信任的优势，从而使很多矛盾纠纷得以化解在萌芽状态。第二是发挥网络优势。通过人民调解为主的四级网络的联调联动，一方面可以立即查清纠纷发生的时间、地点、事件及当事人，分析出矛盾纠纷的成因，事态情况及影响，另一方面矛盾发生地的“网络”首先获得信息，反映事件准确、及时，便于纠纷的迅速排解。

三、进一步完善大调解机制。

建立领导与公安、信访、司法、劳动、民政等部门参加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责任制和领导包案制度，纠纷激化过错责任追究督办责任制，民情分析报告制，定期回访制等规章制度，使大调解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使大调解工作成为积极预防、及时发现、有效控制、妥善解决矛盾纠纷的长效机制。街道、司法所制订了各类突发事件维稳工作预案，如：拆迁、上访等工作预案。

重点矛盾纠纷具体防范化解措施篇二

一年来，我镇以创建平安为主线，以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为根本，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打好“三大战役”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有效整合三大调解资源，实现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三种调解方式的有机结合，及时、有效地化解矛盾。一年年来，共排查矛盾纠纷上百件，调处上百件，成功率达98.8%。

稳定是第一要务，办党委、行政把该人民调解工作当维护农村稳定，构建平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列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检查内容，摆上了重要的议事日程。一是建立组织机构。为了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党委、行政成立了以分管政法工作的党委委员政法书记任组长，派出所长、司法所长，民政、团委、妇联、计生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具体负责活动的研究部署、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各村、各单位也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以调委会为平台，形成各类社会矛盾纠纷统一由调委会受理、分流、调处、督办、报结、回访的调处机制。使组织网络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确保了活动的顺利开展。二是明确职责分工，配齐配强人员。为便于工作开展，将综治办、司法所的干部集中到调委会，合署办公，共同负责日常工作。同时按照工作的实际需要和各部门的职能，整合内部资源，发挥综合优势，每天安排一名素质高、业务精的职能部门同志在办公室值班，实行联合办公，联动联调，专兼职结合，保证了每起纠纷有人问、有人管、有结果。三是严格办理，规范流程。按照受理、约谈、告知权利义务、调解、整理归档、办结的工作流程，以综治、信访、司法为主，各部门各负其责、联动联调，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机结合，坚持依法调处，切实规范调委会运作。四是加强中心硬件设施建设。五是完善基层调解网络。以办调委会为龙头，以村调委会和纠纷调解员、纠纷信息员、法制宣传员为基础，其他调解组织形式为补充，在每个村委会都设立了矛盾纠纷调处室，明确一名

分管调解工作的公文写作领导负责并与调委会协调配合，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衔接、配合联动的基层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网络体系。同时按照综治工作群防群治的工作要求，还在各组落实了基层信息员21余名，保证信息灵敏、畅通，确保矛盾纠纷能在第一时间得到及时有效的发现、调处、化解。

发展是硬道理，综治是硬措施，稳定是硬任务，领导重视是关键。一是狠抓责任落实。坚持办、村、组三级矛盾纠纷排查制度。办事处每个月排查一次，村及单位每星期排查一次，在排查工作中，办调委会采取领导分工负责制，组织调解人员逐村、逐组进行地毯式排查，同时抽调得力人员对重点村、重点场所开展重点排查，对排查出来的各类矛盾纠纷隐患，分析情况，研究对策。办、村、组三级，层层签订责任制，对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形成了“层层有事管，事事有人管”的综治工作格局。二是坚持领导亲自抓。领导亲自参与、亲自抓是工作上台阶的关键。按照“一个矛盾、一个领导、一套班子、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五个一”要求，落实矛盾纠纷调处责任制度，强化调处责任落实，实行“谁家孩子谁家抱”。把矛盾解决在办、村一级，解决在萌芽状态。

矛盾纠纷是客观存在的，关键在调处和化解，及时、妥善地排查和处理矛盾纠纷，是保持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半年来，我办按照市委提出“矛盾纠纷调解年”的工作要求，在调处和化解上狠下功夫，确保社会稳定。一是快介入，快控制。二是结合办情，依法调处。三是制度健全，责任到位。对维护社会稳定，我办严格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维稳工作纳入年终考核内容，作为奖惩的主要依据之一，将化解矛盾工作摆在第一位。稳定工作，任重而道远。我办狠抓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一建立工作责任制度。

重点矛盾纠纷具体防范化解措施篇三

今年，我镇围绕“平安罗渡”建设总体目标，全面贯科学发

展观，进一步健全大调解网络，集中力量，多措并举，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将大量的民间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为罗渡镇的社会经济又快又好发展提供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一、工作成效

我镇继续加大在对各级调解组织的建设力度，进一步健全完善由综治委指导大调解工作协调领导机构及工作机制。今年，全镇已建立各类调委会25个，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调解工作，充分发挥“两新”组织在调解工作的积极作用，建成了“杨甲银”老干部调解活动室、315消协调解室、工青妇调解室及宙龙化工调解室等。通过纵横网络的完善，全镇化解处置重大矛盾纠纷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据统计：全年我镇共录入85件矛盾纠纷，每件矛盾纠纷及时介入调解，调处100%，调解成功率达100%，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和行政调解的“三调联动”，有效地提高了调解成功率，维护了我镇的和谐稳定。

二、主要做法

(一)完善协调机制，促进矛盾纠纷问题依法化解

1、加强组织协调，落实领导保障。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把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列入综治领导责任制和“平安建设”的一项重要考核内容。镇综治办每季度定期召开社会稳定分析会，把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议程，专题研究部署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各村调委会定期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分析例会，认真研究分析辖区矛盾纠纷动态和规律，找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把握矛盾调处工作的主动性，促进基层社会的安定稳定；镇调处中心根据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深入基层了解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实行面对面的指导，加强检查和督促，确保纠纷问题得到落实。

2、规范运作机制，推进工作开展。一是落实督导机制。专门成立了以分管政法的镇党委副书记为组长，综治、司法、信访、公安派出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督导组，每季度下基层督促检查工作进展，对发现的情况较复杂、牵涉面较广的疑难纠纷问题进行研究，落实工作责任。二是落实未结纠纷调处责任制。镇调处中心加强未结案件的回访跟踪，及时掌握调处进度情况，对在调处工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积极帮助协调有关部门共同解决。在集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专项活动及开展群体性的事件隐患排查调处活动期间，镇调处中心专门下文对未结纠纷进行任务分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五定”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和分工，确保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取得实效。三是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对全镇各级调解人员进行重新摸底登记，对不胜任或长期缺位的调解员进行调整充实，建立镇定期派人参与重点区域内村居月例会制度，畅通信息渠道，发挥村(社区)信息员的作用，随时掌握社会不稳定因素的苗头动向，组织法律工作者深入村(社区)参与疑难复杂矛盾纠纷的调处。

3、落实工作制度，促进调解规范。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调委会规范化建设标准，结合我镇实际，规范了调委会各项工作制度的内容，上墙公示牌的规格、标准，落实了调委会的“五有、六统一”。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纠纷排查、纠纷登记、纠纷回访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制度，规范了调解程序和调解文书。镇调处中心及时指导各村普遍建立了办公室工作职责、协调领导小组联络员制度、例会制度、矛盾纠纷月专报等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预防机制，严格落实例会制度、调处责任制、信息报送和责任追究制度等，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二) 务实创新形式，推进纠纷化解工作新发展

1、开展法制宣传预防工作。我镇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的方针，把开展专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与法制宣传教育结合起来(3月、5月、6月、8月、11月、12.4都在镇

十字路口开展了大型的综治、法制宣传活动，共发放各类法制资料1万余份及平安建设门板报3000余份)，提高广大群众法律意识，促进矛盾纠纷预防工作取得实效。一是建立一支以人民调解员为骨干，扎根基层的普法宣传队伍，在做好大调解工作的同时，又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把化解纠纷问题放在预防矛盾纠纷发生上，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二是通过调解个案，运用生动的调解案例在基层和群众中开展生动直观的法制宣传，把调处矛盾纠纷的过程，转变成法制教育过程。充分运用广播、墙报等各种宣传形式矛盾排查调处工作的重要作用，编印有关法律常识分发到社区，加强了对群众的宣传教育，起到调解一案、教育一群、影响一片的效果；三是在党委、政府重大政策出台前后，有针对性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增强广大群众对政府中心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四是充分运用调处信息简报等宣传活动载体，及时反馈基层的工作动态，介绍成功做法，交流典型经验。

2、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我镇针对结合重大节日、阶段中心工作，全面部署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专项活动。各级调解组织按照统一部署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把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与专项治理结合起来，有针对性地排查调处久调不决的纠纷积案，及时发现和化解突发性的重大、疑难纠纷，切实防止矛盾纠纷激化或发生群体性的事件，有力促进社会的稳定。一是围绕热点问题开展排查调处。在开展全镇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专项活动中，各级调解组织把工作重点放在影响农村稳定、农业生产、农民生活的问题上，及时调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农村的稳定。二是围绕中心工作化解重点难点纠纷问题。各级调解组织立足本职，在化解婚姻家庭、邻里等常见性民间纠纷的同时，主动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参与各种类型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工作，化解了大量城镇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劳资关系等突出矛盾纠纷，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健康发展，为地方的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三是围绕经济发展主题做好生产经营纠纷化解工作。调处中心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加强

劳资问题、工伤赔偿、工程款拖欠等纠纷问题的整治力度，及时化解经济类纠纷问题，有效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促进了当地经济健康发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针对本区劳资纠纷比较突出，与相关单位协调一致，加强劳动仲裁工作，有效化解大量的劳资纠纷。

(三)加强队伍建设，推进调解理论水平新发展

1、构建充实了劝调员队伍。继续充实了劝调员队伍，规范了劝调员的职责是及时发现矛盾纠纷、及时介入调处矛盾纠纷、及时上报矛盾纠纷相关情况。强化了调解文化大院的硬件建设，在各村落实1个调解文化大院试点，完善了文化大院的调解员、劝调员的公示及职责，继续开展了和谐文化大院建设活动，并制定计划正在落实。

2、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造就一支思想素质高、业务知识精、工作作风硬的调解队伍，是有效开展调解工作的保障。3月，我镇召开了调解员、劝调员及综治维稳防邪信息员培训会，邀请罗渡司法所所长为参会的所有调解员、信息员及劝调员代表等进行了精彩的讲课。通过此次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全镇调解员、劝调员的业务素质，为大力弘扬调解文化构建“和谐稳定罗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加强信息报送，畅通业务交流渠道。充分利用现代办公资源，设立专门电子信箱，积极鼓励各村、社区以电子文档的方式报送工作信息，缩短信息收集周期。同时，积极畅通对“上”和对“下”两条渠道，对“下”通过加强与信息员的日常沟通，了解相关工作情况，及时进行指导；对“上”主动了解上级信息编发要点，及早谋划有关信息。不断整合资源。

3、加强工作调研，提升调解理论水平。积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实际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第一手资料。对了解掌握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数据统计，量化分析，

把握矛盾纠纷问题的根源，提出建设性工作意见。

重点矛盾纠纷具体防范化解措施篇四

根据检验检疫局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在质检系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的通知〉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落实《信访条例》规定及国家质检总局要求，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及时在本单位深入开展了矛盾纠纷排查活动，现将相关情况进行总结，汇报如下：

接到文件后，我们及时组织单位所有干部职工召开了专题会议，认真学习了国家质检总局、省市局文件精神，切实领会了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进一步统一了干部职工思想，明确了主要工作任务。

成立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领导小组，并立即组织人员研究、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对排查工作进行了分解，明确职责，落实责任，确保了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抓领导，明确责任。

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领导是关键。我们明确了单位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实行“一个问题、一名领导、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的工作责任制。

（二）坚持原则

我们严格按照《信访条例》“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全面深入的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在排查过程中，有的群众不理解，不配合工作，工作组就耐心细致地为之讲解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认真听取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最后得到了群众的有力配

合。

(三) 找准重点。

根据文件指示，本次活动排查重点是因产品质量、食品安全、行政审批以及历史遗留的、长期纠缠没有解决的人事、劳资纠纷等问题引发重复上访、进京上访、闹访缠访等问题。特别是对引发群体性的事件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进行深入排查。我单位工作组成员分头行动，迅速展开了矛盾纠纷排查工作。作为质量检疫部门，为人民群众把好商品、食品质量关，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是我们应尽的义务和职责，此次我积极与当地司法部门、信访等部门配合，通过查找信访部门登记在册上访记录、排查现有上访苗头及对所辖地区产品进行突击大检查等方式，严肃行动。

(四) 深入开展领导亲自接访和主动约访活动。

领导定期深入到所管的辖区，就本人负责督办的和曾经发生的矛盾纠纷进行调查研究，靠前指挥，面对面做排查调处工作，及时地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单位领导亲自带队积极约谈了曾经有上访苗头群众，了解到了他之所以有此想法的真正原因，并认真听取了她的诉求，并动员各方力量将矛盾遏制在了萌芽状态，最后使该群众满意而归，事情得到圆满解决。

(五) 及时化解新出现的不稳定因素

及时排查化解新出现的矛盾纠纷，是减少信访问题和社会矛盾产生的基础性工作。及时化解是基础，如果发现问题又不能及时解决问题，那么将产生新的积案，不利于社会稳定。因此，这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行动中，我单位干部对排查出的新矛盾纠纷，做到了及时予以协调和化解，对能够解决的矛盾问题当场予以了解决，不能及时解决的矛盾纠纷问题，向群众耐心做好了解释工作，并进行备案、上报，配合司法部门予以了协调解决，努力做到了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六) 坚持走群众路线。

在整个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过程中，我们坚持以小区为单位，以社区为基础，进行认真清理检查，防止发生重大的恶性事故，坚持群众路线的原则，广泛动员人民群众，进行了认真摸排分类统计。

一是精心制定了调查问卷，并在社区进行了发放，把调查问卷作为此次大排查的线索之一。

二是随即对群众进行访谈，从群众口中尝试找出可用的信息。

三是设定意见箱为给群众提供有效地申诉渠道。

稳定工作，任重而道远。我单位狠抓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我单位狠抓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其一，建立了领导包案制，包调处、包跟踪、包反馈，防止出现赴京上访和群体性上访事件。

其二，建立了快速反应机制，完善了工作预案，确保一旦发生问题工作预案能迅速启动并得到有效处理。其三建立了“五排查”制度，即每月一次的定期排查，重大节日及活动的重点排查，敏感时期及有关政策出台前的超前排查，共性问题的联合排查，突出问题的专项排查，对每一个环节，不留空白、不留死角，真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其四，健全矛盾纠纷月排查分析例会制。每月定时召开分析例会，听取前个月的矛盾纠纷调处情况报告；排查出可能出现的各种不稳定因素，分析新情况、新特点、新动向；交流纠纷调解经验，安排下一步工作。

我们的工作还存在方法创新性不够，排查效率不高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通过自己摸索、外出考察等途径借鉴好的做法

和经验，并严格按照上级工作要求，继续在本系统内深入开展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继续全面排查和分析突出的社会矛盾纠纷，努力再化解一批突出的、重大的、危险性的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加强成员单位的密切配合，落实责任，紧紧围绕矛盾纠纷化解处理中心工作，真正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重点矛盾纠纷具体防范化解措施篇五

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总结

20xx年上半年，永安社区在东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综治办的正确指导下，以创建永安平安年为主线，以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为根本，紧紧围绕维护社会政治稳定这个大局，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坚持“预防为主，教育疏导，依法处理，防止激化”的原则，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全面落实维护稳定的各项措施，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稳定。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20xx年，永安社区按照东山街道党工委的要求，把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放在社区工作的重要位置，成立了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网络，并就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具体分工，做到职责分明，使得各成员从根本上认识到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的重要性。

在开展调解工作中，我社区在抓好社区调委会的组织网络建设，规范了调委会的各项资料的同时，工作中我们坚持做到了“四个及时”，学习、会议及时记录，矛盾、纠纷及时排查登记，重大情况及时报告，调解纠纷及时归档。坚持规范化运作是做好标准人民调解的基本条件和基础，坚持“调解结合、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及时化解民间纠纷是做好人民

调解工作的关键。我们能够做到对组里可能存在和发生的问题提前预防，有问题及时反映和处理，决不瞒报、漏报。

矛盾纠纷是客观存在的，关键在调处和化解，及时、妥善地排查和处理矛盾纠纷，是保持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针对居民反映的问题和突出矛盾，我们力争做到不让矛盾激化，我们依法调解、以情调解、公平解决纠纷，做到如下几点：

- (1)、对发生纠纷的事实加以认真调查, 听取周围群众的看法与意见
- (2)、双方个别谈话作思想工作，必要时举办法律法规学习班
- (3)、做好家属的思想工作
- (4)、想办法让双方和好，矛盾就地解决。

20xx年上半年我社区纠纷发生4起，调解率达100%，成功率达100%。今后我社区调解委员会将进一步发挥好人民调解的职能作用，积极化解社区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为社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近年来，随着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各种利益关系的再调整，郑集镇各类矛盾纠纷有所增多，特别是山林、资源权属纠纷，山地承包纠纷，婚姻家庭邻里纠纷，以及社会筹资、金融债务等方面引发的民事纠纷日益突出，有些还酿成群体性事件，影响了社会安定稳定。郑集镇自20xx年以来，坚持“预防为主，教育疏导，依法处理，防止激化”的原则，立足基层实际，扎实抓好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探索出一套综合运用组织、法律、行政、民间等手段，适合基层调解工作规律，符合人民群众意愿的解决矛盾纠纷的方法，努力建立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格局，化解了大量的社会矛盾纠纷，维护了社会的安定稳定。主要做法是：

一、建章立制

一是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网络。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是一项牵涉面广，影响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只有各部门齐抓共管，通力协作，方能有效运行。郑集镇及时总结、推广几年来的经验和做法，建立以乡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为依托，以司法所为支点，以各村(居)治保调解主任为网眼的长期排查调处动态管理网络。各村政府把组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作为为民办实事的重要议事日程，在“选。培”上狠下功夫。即：配齐、配强队伍；组织短期业务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研究探索调解方法与技巧，理清工作思路。

二是依法制定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规则、工作范围和工作方法。建立了“五排查”制度，即每月一次的定期排查，重大节日及活动的重点排查，敏感时期及有关政策出台前的超前排查，共性问题的联合排查，突出问题的专项排查；有效规范了中心的“从业”行为，促进了“中心”的有效运转，深得案件当事人的信服，群众都说：“调处中心效率高，以后有事我们就找中心解决。”这充分体现了群众对调处中心的信赖。一年来，这些“中心”共排查矛盾纠纷180余件，调处120件，调处率明66.7%。“中心”的成立及有效运转，使xx乡信访总量大幅下降，越级上访的批数和人数连年稳中有降。

三是建立党政统一领导、综治部门组织协调、实行归口调处的工作机制。完善滚动排查、信息报送、定期通报、领导包案、挂牌督办等工作制度，不断推进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对全乡每月排查出的重大矛盾纠纷隐患及重大信访问题和积案及时进行通报，并由乡五套班子领导挂钩督办；乡直各有关部门积极主动地支持配合有关村做好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到“看好自家门、

管好自家人、办好自家事”，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形成排查调处矛盾纠纷的整体合力，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内部、消除在萌芽、解决在基层，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重大矛盾纠纷不出乡”。

坚持一线接访制度，开设乡委书记、乡长信箱，开展人大代表下乡巡回接访等活动，拓宽了群众信访渠道。同时，建立健全群体性事件的处置方案，密切关注土地征用、下岗安置、“两劳释解”人员等不稳定因素的各种动态，积极采取预警、疏导、处置、化解等相应对策，把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和集体上访事件的苗头纳入视线，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调处。

做好农村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领导是关键。按照“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地各单位党政一把手是抓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有效形成抓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的责任体系。

开展领导下乡接访和主动约访活动，定期深入到所挂钩的村，就本人负责督办的和该乡村已发生的矛盾纠纷进行调查研究，靠前指挥，面对面做排查调处工作，及时地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各村政府在本辖区划分责任片区，由村领导及“调处中心”工作人员分片挂钩，定期进村入户调查情况，掌握社会不稳定因素，并做到提前研究对策，提前入户访谈，前移工作关口，及时化解不稳定因素。

二是强化矛盾纠纷排查责任追究制度。把领导干部做好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实绩与职务升降、奖惩挂钩。根据中央综治委《关于对发生严重社会稳定重大治安问题的地方实施领导责任查究的通知》文件精神，立足本乡实际，制定《落实信访效能督办制度实施意见》及《关于发生集体越级上访问题责任追究暂行规定》，对工作失职、排查社会矛盾纠纷不力，或贻误时机，致使小矛盾酿成大事端及问题较多、

长期得不到解决酿成重大事件的责任单位领导和责任单位分清不同情形分别给予督办文秘告诫、效能告诫直至综治“一票否决”。对各地各单位辖区或管辖范围内发生集体越级上访，造成不同程度恶劣影响的，分清不同情形对党内责任人分别给予党内警告直到撤销党内职务的处分，对党外责任人则按法律程序给予相应的处理。

重点矛盾纠纷具体防范化解措施篇六

20__年，永安社区按照东山街道党工委的要求，把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放在社区工作的重要位置，成立了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网络，并就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具体分工，做到职责分明，使得各成员从根本上认识到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的重要性。

二、规范运作，做到“四个及时”

在开展调解工作中，我社区在抓好社区调委会的组织网络建设，规范了调委会的各项资料的同时，工作中我们坚持做到了“四个及时”，学习、会议及时记录，矛盾、纠纷及时排查登记，重大情况及时报告，调解纠纷及时归档。坚持规范化运作是做好标准人民调解的基本条件和基础，坚持“调解结合、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及时化解民间纠纷是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的关键。我们能够做到对组里可能存在和发生的问题提前预防，有问题及时反映和处理，决不瞒报、漏报。

三、强化服务，加大调解力度

矛盾纠纷是客观存在的，关键在调处和化解，及时、妥善地排查和处理矛盾纠纷，是保持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针对居民反映的问题和突出矛盾，我们力争做到不让矛盾激化，我们依法调解、以情调解、公平解决纠纷，做到如下几点：

- (1)、对发生纠纷的事实加以认真调查，听取周围群众的看法与意见，
- (2)、双方个别谈话作思想工作，必要时举办法律法规学习班，
- (3)、做好家属的思想工作，
- (4)、想办法让双方和好，矛盾就地解决。

20__年上半年我社区纠纷发生4起，调解率达100%，成功率达100%。今后我社区调解委员会将进一步发挥好人民调解的职能作用，积极化解社区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为社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重点矛盾纠纷具体防范化解措施篇七

20xx年司法所按照区司法局《关于开展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经乡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在全乡范围内深入开展矛盾纠纷专项攻坚活动，通过全乡上下共同努力，攻坚活动取得显著成绩，为构建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了积极贡献。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为确保矛盾纠纷专项攻坚活动取得实效，乡成立了以纪检政法书记为组长，乡司法所全体成员和各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为成员的攻坚活动领导小组，扎实开展了工作，一是对全乡98名人民调解员进行了业务培训，二是明确责任，进行合理分工，使每一位人民调解员都能有的放矢，认真履职尽责，为专项攻坚活动奠定了良好基础。

在开展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专项攻坚活动开展中，陈栅子乡一是充分发挥乡、村、组三级人民调解组织网络的职能作用，坚持从抓预防入手，采取“四前”措施，即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超前介入、预测工作做在预防前、预防工作做

在调解前、调解工作做在激化前，力争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二是在排查阶段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贯通，左右协调，多方参与，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组、组不漏户，户不漏人，并将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进行认真梳理，根据纠纷的性质、特点、难易程度，制定切实可行的调解方案，逐一化解。三是调处阶段，做到人员落实，责任落实，措施落实，明确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实行上下联动、左右协调、齐抓共管、层层抓调处的工作格局，将一大批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切实为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五是避免因排查调处不力、相互推诿扯皮导致有调无果、有头无尾的现象发生，酿成新的事端，造成矛盾纠纷激化和越级上访，乡纪检政法书记和司法所所长深入到各人民调解委员会中，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指导督促检查，并把检查结果纳入年终目标责任制考核，有力促进了工作的顺利开展。

乡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全乡10个村都进行拉网式排查调处，把影响农村生产、生活和社会稳定的矛盾及时有效的化解在始发之初，切实维护了我乡农村的社会稳定。自3月30日至12月15日止，全乡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225件，调处225件，调处成功224件，调处成功率99%。防止群体性上访16件，防止群体性械斗3件，防止民事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2件。

1、缺乏必要的交通工具，对农村偏远村组发生的突发性矛盾纠纷或群体性的事件，难以做到及时控制化解。

2、人民调解工作点多面广，任务繁重，调解工作量和调解工作难度增大，有时排查调处工作不到位。

1、认真学习人民调解法，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职能作用，乡司法所要尽职尽责地做好人民调解指导工作，继续加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力度，及时、准确掌握好本辖区内发生的和有可能发生的矛盾纠纷，根据不同矛盾纠纷发生的特点、性

质，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力争做到一般纠纷不出组，重大纠纷不出村，疑难复杂纠纷不出乡。

2、加强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工作，特别是对新建立的企事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要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让他们尽快熟悉掌握人民调解相关知识。

3、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要加强学习，提高认识，不断总结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把我乡人民调解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台阶。